

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5年部门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二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数字基础设施建设		项目主管部门	区大数据发展局			
财政归口科室	产业发展科	当年申请预算 (万元)		250	预算执行率	100%	
					执行率权重	10%	
项目概况	1. 政务云服务。按“云长制”要求，各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。政务云服务商由市大数据发展局统一采购、统一定价，各区县按需使用并付费。目前全区共有22家单位61个业务系统在政务云上部署，累计开通云服务器399台； 2. 视联网服务。按“数字重庆”建设要求，视联网作为全市一体指挥、视频业务等应用的基础承载网络，承担全市统一视频会议、视频监控资源调度等功能。各区县负责保障本区县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资源调度平台建设。目前，我区共有68家单位开通视联网点位； 3.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通讯保障服务，开展通信基站建设宣传、点位踏勘以及通讯保障服务。						
立项依据	1. 《重庆市全面推行“云长制”实施方案》（渝委办〔2019〕66号）、《江津区全面推行“云长制”实施方案》（江津委办〔2019〕53号）； 2. 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电子政务网络“一网两线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渝数建办〔2023〕29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区电子政务网络“一网两线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津数建办 白头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区视联网建设的函》（津大数据函〔2024〕39号）； 3. 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5G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津区加快推进5G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江津府办发〔2020〕97号）。						
当年实施进度计划	1. 除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外，全部依托政务云部署； 2. 实现市-区-镇（街）三级视联网互联互通； 3. 持续做好通信保障服务。						
管理措施	全面统筹政务云、视联网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实时监管云资源和视联网使用情况，动态调整云服务器配置，及时处置视联网、通信保障问题。						
三年中期规划绩效目标	1. 除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外，全部依托政务云部署； 2. 实现市-区-镇（街）-社区-网格五级视联网互联互通； 3. 持续做好通信保障服务。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1. 除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外，全部依托政务云部署； 2. 实现市-区-镇（街）三级视联网互联互通； 3. 持续做好通信保障服务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权重
		产出指标	视联网点位建设数量	大于等于	68	个	10
		产出指标	上云系统稳定运行天数	大于等于	360	天	15
		产出指标	视联网稳定运行天数	大于等于	360	天	15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服务商故障响应时间	小于等于	3	小时	15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故障修复处理时间	小于等于	24	小时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应用迁移上云比例	等于	100	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	大于等于	90	%	10